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9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寧祖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9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寧祖皓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外包裝袋，驗餘淨重參點貳捌柒壹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持有毒品數量尚微之犯罪手段，其於警詢時自稱經濟狀況勉持、業工等生活狀況，其先前有多次論罪科刑紀錄，可見其品行欠佳，其自稱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暨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送檢驗結果，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而其外包裝袋與所包裝之第二級毒品，難以完全析離，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志峯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鄔琬誼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8976號

25 被 告 寧祖皓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27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8 中）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3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1 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寧祖皓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
04 113年3月27日14時25分前某時日，在臺灣地區某不詳處所，
05 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3.2889公克，驗餘
06 量3.2871公克）而持有之。嗣寧祖皓因另案於113年3月27日
07 15時5分許，為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其
08 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住處執行搜索，扣得第二
09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寧祖皓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
13 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
14 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5 物品目錄表、扣案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1包、扣案毒品照片
16 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8 二級毒品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23 檢察官 陳錦宗